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晴星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霖

被告 柯學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3萬48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晴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晴星公司）、陳柏霖、柯學毅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晴星公司邀同被告陳柏霖、柯學毅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00萬元，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示。惟被告晴星公司僅分別還款至113年7月、8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373萬4871元之本息未還。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373萬4871元及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晴星公司、陳柏霖、柯學毅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晴星公司於112年3月26日邀同被告陳柏霖、柯
03 學毅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
04 書，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300萬元，借款期間及利息如
05 附表所示。然被告僅分別繳納系爭借款部分本息，迄今尚積
06 欠如附表所示合計373萬4871元之本息未還等情，業據原告
07 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
08 詢單等資料為證，核屬相符。被告晴星公司、陳柏霖、柯學
09 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
11 真。

12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13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3萬48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4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黃俞婷

23 附表：

2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 臺幣/元)	債權本金 (新臺 幣/元)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備註
1	100萬元	93萬6840元	112年3月31日起至 118年3月31日止	113年7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0萬元	279萬8031元		113年8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00萬元	373萬4871元					